

澎湖縣政府

112 學年度美籍英語教學助理獎學金計畫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 一、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 二、辦理依據：本須知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
- 三、評選作業：
 -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下一階段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 (二)符合投標資格廠商由機關另行書面通知於評選當日到場辦理簡報及答詢。
 - (三)評選程序：1. 由本處以抽籤決定簡報次序；2. 由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提出簡報，簡報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簡報結束由委員提問題後進行 40 分鐘問題回答(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3. 各評審委員依評審標準評分選出優勝單位。
 - (四)依評選結果與優勝廠商辦理議約。
 - (五)評選當日所列簡報紙本僅能與服務建議書同時送交本府，評選當日廠商另列相關紙本文件不可作為評選參考依據，進入評選會場。
- 四、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	配分
申請單位之專業能力 (20%)	辦學理念	5
	相關服務成果	5
	現行專業能力配置與運用	5
	機構服務內容與美籍英語教學助理獎學金計畫之相關性	5
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40%)	計畫書內容與本府委託服務之配合度	5
	計畫之完整性與特色	10
	師資來源之規劃與特色	10
	行政規劃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10
	教學服務內容	5
價格組成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20%)	財務規劃合理性	10
	經費分配適當性	10
簡報及答詢 (20%)	簡報內容	10
	答詢內容	10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序位法；固定價格給付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約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以下列方式辦理：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五、迴避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不得辦理評選：

- (一)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 3 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三)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六、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三)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澎湖縣政府
美籍英語教學助理獎學金計畫採購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申請單位之專業能力(20%)	辦學理念	5				
	相關服務成果	5				
	現行專業能力配置與運用	5				
	機構服務內容與美籍英語教學助理獎學金計畫之相關性	5				
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40%)	計畫書內容與本府委託服務之配合度	5				
	計畫之完整性與特色	10				
	師資來源之規劃與特色	10				
	行政規劃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10				
	教學服務內容	5				
價格組成之合理性與完整性(20%)	財務規劃合理性	10				
	經費分配適當性	10				
簡報及答詢(20%)	簡報內容	10				
	答詢內容	1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澎湖縣政府
美籍英語教學助理獎學金計畫採購案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序位法）

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 評選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缺席						
其他 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5.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